

财务手册说明

1. 财政必须在每月五日前将上个月的财务报告呈交到联课处。
2. 每次呈交全年预算案、月份财务报告、全年财务总结报告前，财政需主动与主席、团体财务老师及首席指导老师核对账目，若核对无误须在下方签名。
3. 所有支出项目必须有收据证明，每张收据必须贴在联课处规定之范围。
4. 团体收取任何费用（例：会费、营费、会服费用等）必须开正式收据予付款会员。
5. 团体财政手握现金不可超过 RM50，团体手上之银行及现金款项不可超过 RM2000，超过此数额必须缴交至学校联课基金，必要时可申请取出。
6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联课处有权随时增删或修改。